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

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 （4）“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 （5）“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 （6）“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7）“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2）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3、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

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